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列席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华山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法拉第”）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78.69万元，并由石华山先生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人民币510万元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法拉第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的延期。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